

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政府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白沙岛管理委员会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2022年全年累计主动
公开政府信息 条

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
政策解读0条



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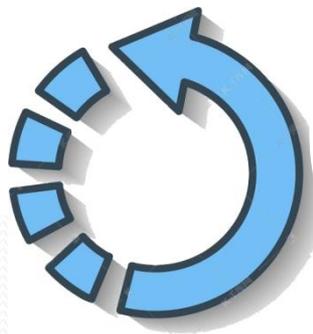
完成

完成



2016年
以来政府
信息梳理

2019年
以前陈
旧信息
清理



优化首页展示效果，调整“政策文件”、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等多个重要栏目

强化重点领域公开，新增“重大决策预公开”、“110帮企”等多个新栏目

总体情况

严格落实文件要求
认真做好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



•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• 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• 《2022年舟山市普陀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》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2022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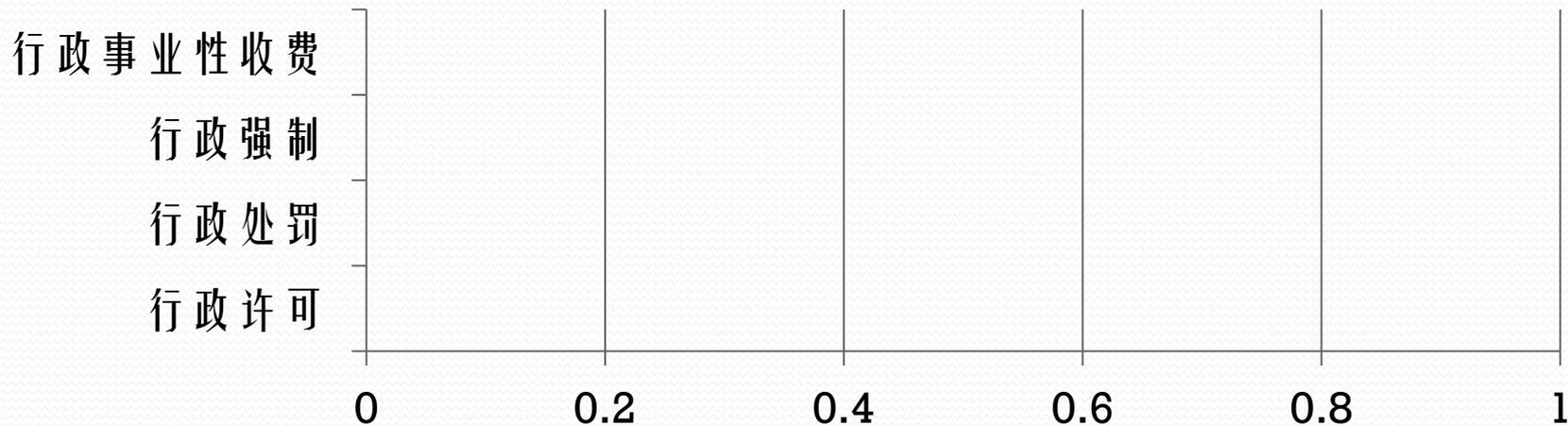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
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0条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五-八）项

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



2022年无处理决定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



自然人

0



法人

0

办理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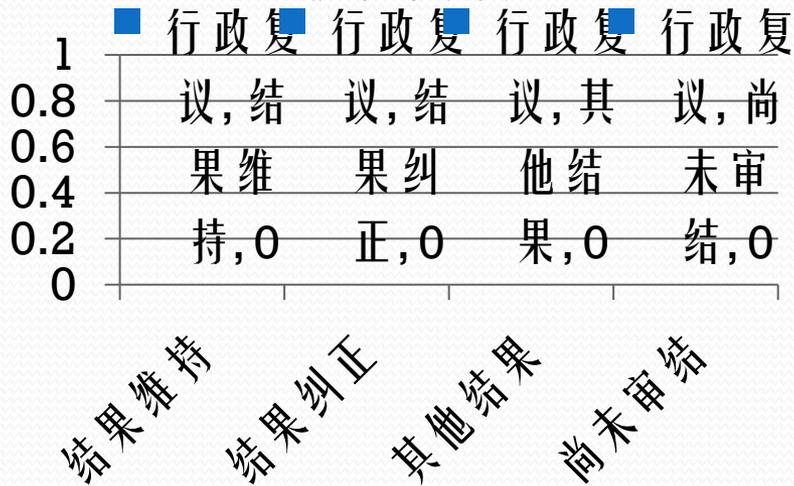
2022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
依申请公开0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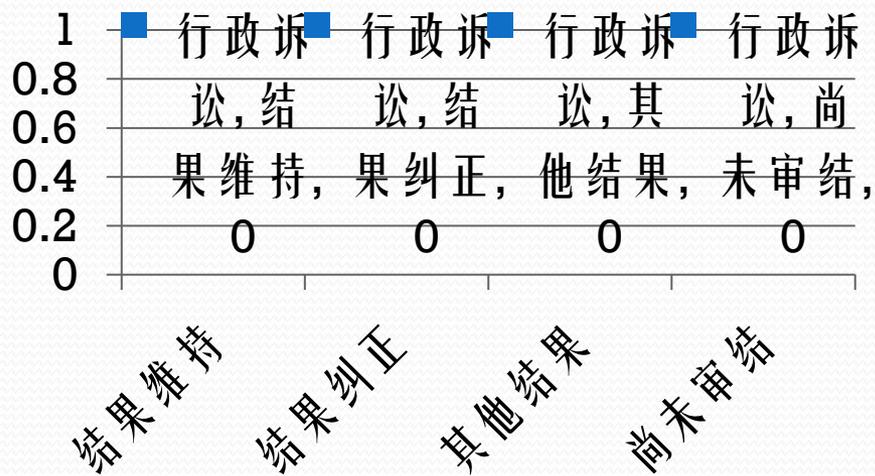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行政诉讼



2022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白沙岛管委会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。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2023年，管委会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在公开前，多次复核，提高内容的准确性。



普陀区白沙岛管理委员会

(本图集资料仅供参考)

